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第壹壹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繼統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傅繼農、傅煥魁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林碧山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木瓜林区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二號

任命張達沛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五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二日(49)院台參字第五一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余春枝因沒收卡車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五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二月二日(49)院台參字第五一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余春枝因沒收卡車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

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五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二日(49)院台冬字第五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柳玉因申請補償地價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五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二月二日(49)院台冬字第五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柳玉因申請補償地價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令

台四十九內字第六八九一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修正國軍官兵遺骸安葬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令

院長 陳誠

國軍官兵遺骸安葬辦法

- 第一條：國軍官兵遺骸之安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國軍官兵，係指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 第三條：各地軍人公墓，由省(市)縣(市)政府統籌設置，其所需土地，儘先勘定公地撥用，但不得佔用可耕地之面積及影響公共衛生。
- 第四條：軍人公墓名稱，應冠以當地地名，如「某某省(市)某某縣(市)軍人公墓」。其有兩處以上之公墓者，應於軍人二字之下冠以「第一」「第二」等之番號，如「某某縣(市)軍人第一公墓」，以資識別。
- 第五條：各地軍人公墓，由當地縣(市)政府派員管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國軍官兵死亡，由其服務單位或遺族。依照各地軍人公墓管理辦法規定，逕向公墓管理機關申請安葬(厝)於軍人公墓。
- 第七條：國軍官兵退除役後死亡者，得按左列之規定辦理：
 - 一、在軍中服役期間，對國家建有特殊功勳，且經勳賞表揚有業者，得申請安葬(厝)於軍人公墓。
 - 二、因限齡或傷殘除役者，死亡後其骨灰准予寄厝於軍人公墓之納骨室，待其親屬領回原籍安葬。
- 第八條：安葬方法分火葬及棺葬二種，棺葬者將棺材埋於地下，

火葬者，遺體火化後將骨灰箱安厝公墓內之納骨室，採用何種方法，依故員遺囑辦理，無遺囑者，依遺族意見辦理，無遺族者，由代為安葬者決定之。

第九條：國軍官兵遺骸安葬於公墓後，其遺族欲遷葬於他處者，應先向公墓管理機關辦理申請遷葬手續。

第十條：凡棺葬者，每一公墓佔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四平方公尺，並須與鄰墓排列整齊劃一，墓上植以青草，墓前豎立寬五十公分高八十五公分之墓碑，刊刻死者姓名籍貫略歷及墓地番號。

第十一條：在公墓中央前方，應參照有關法令建立故國軍官兵紀念碑，以壯觀瞻，並應於公墓之中央建築靈堂及納骨室，以供安裝靈位及厝存骨灰，墓之邊緣並酌建停柩間及火化設備。

第十二條：當地縣市政府應會同駐軍，按照規定，於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行公祭一次，以示追悼。

第十三條：國軍官兵死亡，有左列原因之一者，不得安葬於軍人公墓：
一、潛逃途中死亡者。
二、因犯罪判刑處死刑執行者。
三、因犯罪判刑在獄中服刑期間死亡者。
四、自殺致死者，但自殺原因純正，經撫卹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埋葬時所需開墾，掩埋，造墓，美化墓園等費用，由政府負擔；遷葬時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五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壹柒號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告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二號

原告 告 余春枝 住台灣省基隆市仁愛區光明巷十號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卡車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一組偵辦陳萬等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由香港私運進口西裝毛料一葉，查獲余天來曾於四十七年三月及七月間，先後兩次以 15-8951 號（現更換牌照為 15-2252 號）卡車，受僱為曾連進林萬福等將由香港私運進口之西裝毛料等件自基隆八斗子海岸載運至台北市迪化街布店及中山北路安全橡膠廠兩處，經該組訊據曾連進、林萬福等承認走私屬實，並據余天來供認代運私貨，兩次受酬二千七百元不諱，乃將卡車扣留移經被告官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主張上項卡車為其所有，向被告官署聲明異議，轉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置有貨運卡車一輛，編號 15-8951 號（現更換牌照為 15-2252 號）參加基隆貨運汽車公司為股東，四十六年七月二十日起，僱余榮生為司機，至四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解僱，並以林鴻明為隨車，（四十七年七月間每日運輸單內有余榮生親筆簽字，間有基隆市稅捐稽征處蓋章證明）。四十七年間，該車非由余天來所駕駛，有附呈余榮生司機執照影本，基市司機工會及貨運公司證明書及運輸單可證，余天來在警備總司令部所供各節，顯與事實不符，查被告（按指余天來）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按余天來稱，在警備總司令部係遭受非法訊問，被迫供承，雖經呼喚曾連進對質，但互不相識，亦無供認有搬運該項私貨。況所供搬運時間地點均屬矛盾。余天來對該號卡車，根本在四十七年並無任何關係，原處分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案遊動查緝第一組於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查獲台港走私大批衣料案，發覺余天來於四十七年間先後兩次以「8951」號卡車載運私貨（查扣時該卡車牌照已更換為「1-2252」號）乃將該車扣留，送關處理。該余天來在台北地檢處偵訊時，對四十七年三月及八月間受走私集團林清波曾連進僱其由基隆八斗子海邊以卡車載運走私物品至台北，並受酬第一次一千二百元，第二次一千五百元供認不諱，核與其在遊動查緝第一組所供相同，所有走私行為，自堪認定。原告係卡車所有人之一，其訴狀以四十七年該卡車非由余天來所駕駛為理由，提出司機執照影本為證，但查原告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所為異議聲明之請求書，對余天來為「當時僱用司機」已予確認，事後所提余榮生為當時司機之證據，縱屬實在，亦不足以確切證明該卡車不曾被余天來作為搬運私貨之用。所稱余天來與曾連進等互不相識一節，證以遊動查緝第一組所送偵訊筆錄，該三人非僅相識，並有：「認識差不多有三年了」之語。原供並無不伴之處，自屬可信。所稱：「非法訊問被迫供承」云云，顯屬詞語搪塞，毫無根據。凡以車輛私運貨物起岸或搬移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得將該項車輛沒收，貴院（49）判字第18號曾有判例。原告訴狀理由，顯屬不盡不實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稱：卡車運載貨件，必須隨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每日運輸單，以供隨時檢查。如有一不備，即無法行車。本件系爭卡車，事實上余天來已無法駕駛，何從由其駕駛載運走私貨品。查台北地檢處偵查時，始終並未訊問余天來，余天來亦無任何供述。又當異議時，因原處分以余天來為受處分人，原告係一商人，不諳法律程序，其異議目的，係以原告並不知情，雖未注意余天來對於該卡車毫無關係，但事實上該卡車司機，當時確為余榮生，既有各項證據，自不能以此即承認余天來為該卡車之司機。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得將該走私車輛沒收，雖不問所有權之誰屬，但本案卡車與余天來無關，其受非法訊問所供承，既與事實不相符合，自難遽為沒收之處分等語。

理由

按未經海關核准，以車輛搬移私運貨物者，得將該項貨物或車輛沒收

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四條所明定。該條所稱搬移私運貨物之車輛，並非必須為私運貨物之人所有，如有車輛當時確係專供搬移私貨而使用，即為得予沒收之對象，其所有權誰屬及車主是否知情，要非所問。查本件原告所有第「1-2252」號（查扣前未更換之牌照為「8951」號）卡車一輛，曾於四十七年三月及七月間，由余天來即原告之夫（見台北地院刑事卷附基隆市戶籍謄本）先後兩次，受僱為曾連進林萬福等由香港私運進口之西裝毛料等件，自基隆八斗子海岸載運至台北市迪化街一家布店及中山北路安全橡膠廠，業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一組因另案發覺查獲，移經被告官署依法將卡車沒收，原告不服此項處分，其理由不外主張該卡車為其所有，原告並不知情。且四十七年間，係僱余榮生為司機，其時余天來無從駕駛，亦即不能用以搬載私貨。余天來在查緝機關係遭受非法訊問，被迫供承等語。查余天來於四十七年三月及七月間先後兩次受曾連進林萬福等之僱用，以上開卡車搬載私貨之事實，業據余天來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一組偵訊時自白甚詳，核與該曾連進林萬福等之供述，情節相符。（見卷附該查緝第一組偵訊筆錄）原告空言主張該余天來係被迫供承，實無從予以採信。經本院函准台灣高等法院調送陳萬廖百川即廖碧川等走私一案卷件，該余天來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以其連續明知有走私情事而不通知稽征關員或其他依法負責檢查人員，處有期徒刑六月有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四十九年度刑判字第596三號判決）按該判決事實及理由之記載，對於該余天來上述兩次以卡車搬載私貨之行為，已予認定，是被告官署認余天來係以該卡車搬移私貨，即非無據。原告所提出之余榮生駕駛執照印本及基市司機工會暨貨運公司之證明書並運輸單等，縱堪證明四十七年間該卡車之司機為余榮生，但該余天來在該查緝第一組偵訊時，既自承職業「司機」，並稱該卡車「是我與伍阿生合夥共有的，不過名義上不是用的我，是以我太太（按指原告）出的名。」則其以車主或車主之配偶之身分，自亦非不可親自駕駛使用該卡車。司機隨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每日運輸單以備檢查，係在通常之情形，若係違法搬移走私貨物，則意在逃避檢查，又何須顧及隨帶執照及運輸單等件。原告所舉該卡車司機為余榮生之各項證據，顯不能推翻余天來駕駛該卡車搬

移走私貨物之認定。其聲請傳喚余榮生作證及驗對運輸單上簽字筆跡，即無必要。被告官署認該項卡車係由余天來用以搬移私運貨物，因而將該卡車處分沒收，按之首開規定，顯無違誤。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貳零號
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原告 柳玉

被告官署 台中縣政府

住台中縣潭子鄉潭秀村潭秀巷十二號

右原告因申請補償地價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台中縣潭子鄉潭子鐵路圖號第十二號及第十六號兩筆公有土地，面積計〇·一八二五甲，原係台灣省交通處鐵路管理局出租與原告之養父柳才（已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死亡）耕作，民國四十五年間，因陽明山計劃鐵路支線用地之需要，經將該兩筆公地撥用，被告官署奉令辦理征收私有土地及撥用公有土地補償，乃根據四十五年十二月八、九兩日，陽明山計劃附設鐵路用地協議會議決補償標準，發給承租人柳才土地改良費轉業安置費一、三八二·三五元，柳才已於四十六年一月間具領完竣，并無異議，嗣忽於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又向被告官署申請補償佃農地價七千一百二十二元一角五分，被告官署以於法無據，且與上述協議議決補償標準不合，不予核准，原告不服，遞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遭駁回，仍不甘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八、九兩日在豐原國民學校大禮堂召開之業佃雙方關係人大會，其議定補償標準，（包括地價土地改良費轉業安置費在內）依照台中縣四十四年度不動產評價表所

列各該等則，自耕地評定價格加二成再加入八、五〇〇元計給，業經協議在案，為便於計算，均予調整如下列：（一）四五則八四、七〇〇元，（二）四六則七八、〇〇〇元，（三）四九則六〇、〇〇〇元，（四）四〇則五四、〇〇〇元，前項補償，如係出租，地主佃農平均領取，但佃農之發給，以計有租約，確有租賃關係者為限，水地目業已墾成田，比五則計算云云，本件土地為五則地目，自應依照上項調整標準第一項四五則八四、七〇〇元（加二成在內）計算，當無疑義，再加入八、五〇〇元合共為九萬三千二百元，本件被征用之土地面積為〇·二八二五甲，依此計算，佃農應領一半之補償金為八千五百零四元五角，乃被告官署，竟僅發一千三百八十二元三角五分，自屬有欠公允，原告之請求補償，既為佃農應有部份之補償，與土地之征收或撥用，自無關係，內政部以撥用為抵飾，自無足採，原告於發覺被告官署未照開會議決發給後，因陽明山計劃機構，設於何處，無從明瞭，乃於四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由原告之夫張清河申請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民衆服務處辦理，此有該處致台中縣政府之副本可據，嗣接該處四十六年八月十日函復，略謂已准台中縣政府四十六年七月八日函復請經本府依法予以補償等語，原告方知直接處理之機關為台中縣政府，復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備具陳情書，呈請台中縣政府核辦，自後輾轉交涉，迄無結果，因此不能不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是原告於四十六年一月間領取補償金後，即於同年四月十二日提出異議，請求補發不足額，事實具在，且有文件足資證明，內政部決定書所謂「且承租人柳才於四十六年一月間具領完竣，當時并無異議，亦不容事隔年餘之後，再行反悔」之語，尤非有理，蓋原告現所訴請補償者，為佃農部份應得之土地改良費轉業安置費，此與地價部份，并無關係，原告既有承租契約為據，自得依照大會議決，以一半平均領取，況政府出租之水利用地，亦照原告申請之金額補償，鐵路局出租用餘田地，事同一律，自不能獨異，本件承租人原為先父柳才，因先父於訴願中死亡，故由原告繼承訴願，此在內政部決定書內業已說明，合再補敘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陽明山計劃鐵路用地，使用柳才承租鐵路管理公地，并無所有權，自不應照私有地發給地價補償費，又四十五

年十二月八、九兩日協議補償時，決定承租鐵路局之土地，水田僅比照陽明山計劃第一期用地補償土地改良費轉業安置費不分等則，每甲一律八、五〇〇元，紀錄在案，并經柳才於四十六年元月間同意將補償費領訖，其所請比照私有土地補償一節，顯無理由，本府自未便准其所請，且事隔多時，已逾訴願期限，綜上論結。柳才之訴，顯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查台中縣政府卷附之陽明山計劃附設鐵路用地協議會議（四十五年十二月八、九兩日）紀錄內載「鐵路局出租土地，除地價不予補償外，青苗依一般標準補償之，水田并比照陽明山計劃第一期用地補償標準，發給土地改良費轉業安置費，不分等則，一律八、五〇〇元，只限陽明山計劃用地，方可適用。」等語，是原告所租用鐵路局之土地，并無地價發給，原告以佃農資格，與地主平均領取地價之權利，根本無所附麗，自不能有所請求，至土地改良費轉業安置費，亦經協議會議議決，如上述，每甲不分等則一律發給八、五〇〇元，原告承租被征用之土地為〇·一八二五甲，佃農應領之數應為一千三百八十二元，已經發放領訖，原告亦不能再有所請求，原告於四十六年一月間領取土地改良費轉業安置費後，忽又於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向被告官署請求撥用地承租權之補償費，被告官署以於法無據，且與上述協議會議議決不合，不予核准，尚無不當，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亦屬允洽，原告狀稱，政府出租之水利用地，亦照原告申請之金額補償，鐵路局出租用餘地，事同一律，自不能獨異等語。查鐵路局出租土地不發給地價，如上所述，係經協議會議議決，與水利用地情形不同，不能相提并論，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三八號 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吳金玉 台灣台東縣前任縣長 男 年六十五

六

胡嘉會 歲 台灣省人 住台北縣永和鎮永上路一六巷十一號 男
台灣台東縣政府前任民政科長 年五十七歲 福建省人 住台北縣中和鄉景平路六巷一號

黃拓榮 台灣台東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一歲
台灣台東縣人 住台東縣台東鎮更生路一七號

廖偉玉 台灣台東縣紅十字會幹事調台東縣政府民政科服務 男 年四十二歲 江西南康縣人 住台東縣台東鎮中華路公園巷三一號

許兩家 台灣台東縣大武鄉前任鄉長 男 年四十七歲 台灣省人 住台東縣大武鄉

陳吉慶 台灣台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 男 年三十七歲 福建省人 住台東縣大武鄉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吳金玉黃拓榮各記過一次。
胡嘉會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許兩家降一級改敘。
陳吉慶不受懲戒。
廖偉玉不受理。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奉監察院(48)監台院機字第四一八號函略以(一)本院委員高登艇金維磐所提糾舉台東縣前任縣長吳金玉前任民政科長胡嘉會現任縣長黃拓榮民政科科員廖偉玉大武鄉前任鄉長許兩家現任鄉公所秘書陳吉慶等對於處理大陳遷台義胞之耕地及救濟事宜均涉有違法失

職情事廖偉玉並有瀆職罪嫌一業業經委員銜權侯天民王贊斌劉延濤蔡孝義張維翰熊在渭審查成立請移送台灣省政府依法迅予辦理等語。(二)相應抄檢糾舉案文審查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因同府以吳金玉胡嘉會黃拓榮廖偉玉許兩家陳吉慶等六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除廖偉玉陳吉慶兩員情節重大先予停職外檢附監察院糾舉案等件函請審議到會。

本會以被付懲戒人廖偉玉留發吉達風災款物時將大陳義胞二十六戶應領款物藉故扣留移作別用顯有刑事嫌疑經於四十八年五月廿五日本會第九三九次委員會會議議決廖偉玉移送法院審理吳金玉等因有牽連關係俟廖偉玉刑事確定後再開始懲戒程序同年七月廿三日准台灣省政府人乙字第四六九七四號函略開「查廖偉玉一員係屬該縣紅十字會分會借調該縣府民政科服務，並非公務人員(監察院原糾舉案錯列)請查照更正等由，四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准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函略以「准函令發台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偵辦去後據呈略稱查廖偉玉涉嫌濫職一業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確定并經執行完畢在案」等由，刑事既已終結，應即開始懲戒程序，合先說明。

原糾舉案略開：查大陳地區撤退來台義胞其中一部份原為農漁兼業之義民於四十四年間被安置在台東縣大武鄉尚武村經政府洽請美援會代建住屋撥給漁船並建劃在尚武修建漁港令經台東縣政府在該縣大武鄉尚武村後面西勢湖山地保留地撥地二百四十甲分配義胞耕種以為安定生活之計四十五年五月初據大武鄉公所呈以省令劃撥土地二四〇甲經派員初步測量結果除水源地縣府造林地及已被山胞及平地人民開墾者外僅餘未開墾面積一二一、四〇四甲可以撥供義胞耕種台東縣政府隨即令派該府科員兼義胞輔導分會生活輔導組長林大山等會同大武鄉公所就剩餘未被開墾之土地一二一、四甲編號監督義胞自行抽籤分配並在地土上插入標籤界址以資識別乃以地上林產物未經依法處理不能任令義胞開始耕作公文往復延至四十六年七月始奉省政府46、7、5民一字第01352號令核定地上物處理辦法縣府奉令後當即令由有關單位及大武鄉公所舉行座談會依省府指示辦法處理地上物及交地事宜詎意原經劃定撥供義胞耕種之地又被嘉義移民違法濫墾約七十甲因之交地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二號

作又告停滯台東縣政府據報復乃令派該府職員林振輝廖偉玉前往調查並於同年九月廿七日在大武鄉召集義胞代表及地方機關商討解決辦法當由縣政府代表廖偉玉即席指示另撥保留地數十甲調換已被違法濫墾之土地義胞代表張新富發言謂鄉公所亦曾派員在原址重新繪測界址發現全部不堪開墾無法耕種仍要求將原劃山地提早設法分配耕種大武鄉公所竟以已得義胞代表同意為詞於十月廿三日以武鄉4865號呈檢附座談會紀錄報請縣政府察核台東縣長黃拓榮對於座談會紀錄漫不加察率於同年十一月四日以0280號函報請民政廳謂已得義胞代表勘查認可予以調換民政廳據報後經以47、1、8民甲字第21745號函台東縣政府請將交換地與義胞新村之距離及可供使用之性質查報該府又以47、1、8府三民社字第1514號附表函復據附表所示交換地距離義胞新村自一〇〇公尺至二、七〇〇公尺可供耕種之百分比由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百台灣省政府乃於四十七年六月廿六日以府民一字第50838號令核准調換台東縣政府奉令後於七月廿五日交由民政科選集有關科室及大武鄉公所鄉民代表會等再度舉行座談義胞代表張新富發言仍堅持原意要求收回違法濫墾之土地交與義胞耕種維生迄無同意調換之表示該府與會人員悍然不顧義胞意見報請黃縣長分令有關單位照案執行義胞等以政府劃撥土地三經變易面積由二四〇甲而一二〇甲現又另行調換為八七甲且強迫義胞接受不堪開墾無法耕種之地而尚武漁港亦迄未修築，無法出海捕魚生活已陷絕境乃分向有關機關陳情四十五年吉達颶風在東部登陸大武鄉逼在海岸首當其衝民居受損甚鉅台東縣政府據報後經派員會同大武鄉公所大武鄉鄉民代表會及警察分駐所等機關複查結果房屋全倒計一六五戶(內包括大陳來台義胞二六戶)半倒六二戶由大武鄉公所四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武鄉民社字1885號呈報縣政府在案嗣復據大武鄉公所同年十月十五日武鄉民社字1894號呈報領領賑款戶數人數及十月十九日武鄉民社1921號呈報民房全倒半倒戶數人數調查表均與該府派員複勘之數字相合而義胞新村房屋全倒之二六戶救濟款物經查均未領到詢據義胞汪亮等稱風災過後縣政府派科員廖偉玉運送救濟款物來鄉發放事前召集義胞當場宣佈房屋全倒者每戶麵粉三袋並可分得花豆若干推須將麵粉出售以售得價款三分之一發放三分之二為其他受損較輕各戶修理房屋之用汪亮等認為政府救濟措施應一律平等全

鄉受災之戶既均按照規定發放不應獨對義胞有所歧視遂與廖員發生衝突廖員負氣將物資運走每戶救濟金四百元亦皆不予發放復經查閱台東縣政府本業卷宗內有廖偉玉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簽呈略稱尚武義胞新村房屋同罹殃及其中二六戶瓦片大部吹去勉強合乎半倒因之款修葺請求救濟如發款囑自修繕則恐移作別用將來仍藉詞久居公有房屋遂由鄉公所與義胞代表二人招商估價統籌修復修繕費一〇四〇〇元擬准在救濟金項下報銷……至於救濟物資則擬不予配發等語經民政科長胡嘉會核轉吳縣長批准照辦綜觀全案資料縣政府處理本案矛盾百出實難自圓其說查災害勘查程序依照「台灣省人民災死傷及房屋倒塌救濟辦法」第三條先由當地鄉鎮公所會同警察人員查勘損失約數報請該管縣市政府立即派員督助再依同辦法第六條規定造具災民受領救濟金清冊定期公告發放救濟金本案發生之始即由大武鄉公所報請台東縣政府派員會同當地鄉公所及民意警察機關複查查屬實且經依法造具災民受領救濟金清冊該廖偉玉僅係奉命運送救濟款物依法照冊發放何得臨時違作違法之變更及至於義胞發生衝突竟謂其災情不合半倒標準查大武鄉受災房屋經查實全倒者一百六十五戶何以其他一百三十九戶全部均無問題而獨義胞新村之二十六戶全部不合標準況廖員既將該二十六戶應領救濟金總數一萬零四百元，擅自移充修理新村之用後，又授意大武鄉公所召集義胞會議此不過利用義胞缺乏常識，藉作違法之掩飾殊未如此二十六戶之災民既經依法複查查定案，且已列入受領救濟金清冊僅須依法發放根本無再召集會議之必要也該民等之救濟金既被移用而應得救濟麵粉花豆亦皆不予發放又經廖員簽准發動尚武村義胞搶修廟前溪堤防以工代賑方式予以發放何以全鄉災民均得依法領受救濟而流離異地之義胞獨須付出勞力以為代價廖員簽呈所持理由稱「渠等現仍由漁管處發給伙食如將救濟物資配發後資哺吸失去救濟意義」殊不知義胞毀家離鄉追隨政府所撥山地既未發交耕種漁港亦延未興建生活已早陷絕境漁管處發給伙食為維持其平日最低生活救濟物資為救濟其意外災害豈能相提並論如此處理殊屬非是除上所送大陳義胞毀家來台政府軫念流離播地耕種乃以地上物處理問題公文往復延宕一年有餘未能發交耕種尚武漁港亦延未興建政府供給伙食至四十五年底亦未結束義胞生活早已陷於絕境大武鄉前鄉長許兩家秘書陳

吉慶於平經劃撥定界之土地任令地方劣民違法濫墾事後又違抗事實縱容庇護視政府功令如弁髦實有勾結劣民欺壓義胞違法失職之咎台東縣政府科員廖偉玉受命處理劃地事宜據兩次會議紀錄，義民代表對於調換土地均表反對而廖員竟與鄉公所勾結一氣顛倒黑白請張為幻張謂已得義胞同意試問設果如縣政府函報民政廳所附土地距離及施用性質表所示調換土地優於原創土地義胞等又何必皇皇然奔走呼籲台東縣長黃拓榮對於座談會紀錄內容漫不加察率予轉請亦有沆瀣一氣違法失職之咎至廖偉玉監督吉連風災賑濟款物於已經定案受災之義民逞一己之氣氣作違法變更不獨違背職務亦涉有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嫌台東縣前縣長吳金玉前任民政科長胡嘉會對於廖員歷次簽呈作違法之核批亦應負失職責任特依監察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提案糾舉云云。

被付懲戒人吳金玉、胡嘉會申辯略稱：一、常年處理風災救濟程序係以鄉公所之調查報告為依據吉連颶風以大武鄉災情最為嚴重，惟救濟業之處理，悉循分級分層負責之正常程序，交由有關科室主辦人員妥為辦理，既負責主理有人應無庸親自一一複核。二、竊查金玉在台東縣長任內一般公文之判發多由秘書代為執行，該次颶風救濟公文之判行，當亦不會例外，惟距今多年是否如此已不能復憶矣，惟據報此次處理風災救濟手續係由大武鄉公所作初步調查報告後再由縣府派員會同鄉級有關單位複查查清楚始確定發放救濟金標準。三、據查當日縣府有關單位接獲大武鄉公所呈報初步災情調查表後即派主辦是項業務人員廖偉玉親往該鄉實地複查查擬辦查該廖員法令嫻熟辦理救濟業務頗具經驗既經親赴災區勘查，其簽擬之意見又經該主管股長核章自應採納，故民政科科長即予層轉秘書室亦據此理由加以簽署或判行。四、復查處理公文分級分層負責各級機關早已經常執行，如謂此次風災救濟處理失當其經辦人員自任其咎實與金玉、嘉會無涉況主辦人員廖偉玉按照分層負責之程序處理更難不予置信。金玉、嘉會對該案在程序上似有關係但實際辦理情形悉如上述換諸情理，應無任何過失等語。

被付懲戒人黃拓榮申辯略稱：本糾舉案全文關於申辦人部份係以大武鄉公所於四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集大陳義胞開座談會之會議紀錄有記載不實之嫌申辦人身為台東縣長對於該紀錄內容漫不加察率予轉報

民政廳亦有沈瀝一氣違法失職之咎等因謹遵限申辦於左：一、座談會係由大武鄉公所召開鄉長許兩家為主席科員蔡學麟為紀錄會後該所即將會議紀錄於49年10月23日呈送核辦前來本府鑒於安頓大陳義胞事屬重要未敢擅專轉報省府核示亦猶該鄉公所呈送本府同其性質也該項紀錄如有不甚詳實之處當由大武鄉公所負責再按業務處理程序言，關於大陳義胞事務主辦者為本府民政科依據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對該紀錄之查核與更正自應由民政科負責似不能事事歸咎於縣長且縣府每日送發公文數百件如附件必需縣長躬親目睛調查求澄後再予判行既失分層負責之旨更為事實上所不可能者也。二、如前所述縣長對於大武鄉公所之會議議決事項，既未遲予核可為慎重處理層層轉省府核示亦屬合理之事並無「違法失職」可言，該紀錄縱有欠當其「漫不加察」應首先歸咎於大武鄉公所當該所呈送會議紀錄來縣府時公文中有「於九月二十七日九時在義胞村召集義胞開座談會結果以另劃撥保留地調換開墾」之句按語肯定其為不實之處亦係受其矇蔽至謂申辦人對該案與之「沈瀝一氣」云云：竊認為並無若何事實可資實證就中情節定邀洞察。三、該項會議紀錄之紀錄人蔡學麟即係居住大武之大陳義胞由政府補助就業於大武鄉公所任科員者，凡有關處理大陳義胞問題相信必不違反大陳義胞之利益，自可斷言，且大武鄉公所呈報縣府時，並經抄發本案副本，與大陳義胞果如該項紀錄有不實之處，則無論任何角度言之，大陳義胞勢必均能立即表示意見不予承認，乃竟於本案經歷若干時日之後始行指控其動機或另有所由，併祈參考，奉令前因謹就申辦人部份情由分別申述如上復請察等語。

二〇號命令奉悉。二、竊申辦人係台東縣紅十字會(人民團體)幹事，於民國四十三年奉前縣長兼會長吳金玉先生之命調至台東縣政府民政科社會股服務，實非縣府科員，特予呈明。三、茲謹將監察院糾舉之兩案分別呈明如次：甲：義胞耕地案：一查四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大武鄉長許兩家召集義胞會議，關於另撥土地調換省府原撥土地耕種一案，確經全體義胞同意，至會議錄(證件一)內載義胞張新富發言「發現先行劃分山地全部不堪墾開」等語者，係指大武鄉公所於建議

用以調換之一〇一公頃土地也(證件二、三、四)嗣經說明「需否調換土地耕種，應由義胞決定，調換之土地是否適合，應先由義胞踏勘認可。」全體義胞乃一致舉手同意，調換土地耕種座談結果詳如會議錄，嗣後所用以調換之土地九處，確于斯日會後經鄉公所會同義胞代表踏看認可，並于同年十一月間，將此項土地抽籤分配竣事(證件五)，義胞抽籤分配土地時，台灣省政府漁管處尚派技正陳增溥在場主持。二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座談會紀錄(證件六)內載代表張新富報告「即將被無斷濫墾之土地收回交與義胞耕種」者，此係指省府原撥之乙區土地也。查省府原撥給義胞耕種之「山地保留地」，為一二二·四〇甲，計分甲、乙、兩區(證件七)濫墾甲區土地者，為周正則等二十五戶(證件七)濫墾乙區土地者，為戴根等十戶(證件八)，當四十六年七月調查時，僅發現甲區土地被人濫墾，迨同年九月二十七日，義胞經會議決定同意另撥土地調換甲區土地後，乃有戴根等於同年十月間向鄉公所報稱渠等在乙區種有農作物，請補償價款等情，復經縣府派員調查結果，戴根等在數年前雖種有甘藷香蕉等於乙區地面，現已荒蕪，毫無經濟價值，請求補償，未予照准，但此項調換土地案，迄至四十七年七月始奉省令核准，在上述期間前戴根等乃間有把持所濫墾地之情事，故當張新富提出此問題時，代表會主席即報告請政府酌補償戴根等十戶農作物價款，嗣經研討結果，應無條件收回。三測繪此項調換土地者，為陳明理(縣府職員)，調查此項土地可使用之成度及與義胞新村之距離者，為歐亭錦江(縣府科員)及林清安(證件九)，申辦人未與其事，有無虛張為幻偽報情事，現尚可按圖驗證。四申辦人在未奉命列席大武鄉九月二十七日之會議前，縣政府已據濫墾人陳情(證件一)代表會提案(證件一)，大武鄉公所建議另撥地調換及義胞同意，旋提異議(即證件二、三、四)等情，對本案殊難急切妥善處理，乃派申辦人叩命向義胞說明短時未能收回被濫墾土地之困難，此項另撥保留地調換原撥之土地，並非申辦人即席指示，有會議錄等件可證也。五本案實以兩次會議之紀錄人未將張新富當時發言詳細記載，致欠明瞭，但全體義胞對換地耕種確已同意，四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會議錄座談結果，有「同意調

換土地墾耕之明確記載，當時義胞若未同意，紀錄人蔡學麟即係（大陳義胞）自無上項記載，且不能推派代表前往勘查，而抽籤分配土地事宜尤無法辦理，此案自始至終漁管處均派有技士葉鐵珊，技正陳增溥參與其事，義胞若未同意調換之土地，葉陳兩君自亦不甘緘默，漁管處當不願以（46）農漁政字第一五二四六號函催民政廳速予核准（證件一二），上述情由，敬祈明察。乙、風災救濟案：1查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吉達」颶風為害，大武鄉住尚武村義胞周春壽等二十六戶房屋，當時並未因災倒塌，有大武鄉公所同月二十四日災害調查表可證（證件一），此二十六戶房屋損害程度，經鄉公所初步調查，認為勉強合于「台灣省人民因災死傷及住屋倒塌救濟辦法」第四條住屋「半毀」之標準者，僅陶品增等十八戶，旋經復查，認為欠合復予以刪除，有該鄉風災救濟金印領冊可稽（證件二、三）迨同年十月三日吳縣長至大武鄉勘查，災義胞當面陳情予救濟，縣長顧念義胞生活困難，民政科胡嘉會科長即囑大武鄉公所將義胞新村被災房屋按照災情，分別緩急，會同義胞代表招工估價，由縣府撥款修葺，並派民政科職員宋德恩前往督促其事，此項特別救濟措施，有宋德恩自大武鄉致胡嘉會科長函存卷可證（證件四）。2大武鄉公所於同年十月上旬，先將周春壽等二十六戶住屋修繕費估價需款一〇、三九二元，有工程預算書與估價單可證（證件五）並經二十六戶義胞會議推派代表會同辦理招工驗收工程等有會議可稽（證件六）。因此二十六戶住屋修繕費需款一〇、三九二元恰與「住屋全倒」每戶救濟金四〇元二十六戶共一〇、四〇〇元之數相當，該批未專業呈請縣府撥款即併例于其他「住屋全倒」戶數內此即大武鄉公所四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武鄉民社字第一八八三號呈「房屋全倒」一六五戶（內包括大陳來台義胞十六戶）十二字之由來也（證件七）依據前述文件足證此二十六戶義胞房屋並未因災倒塌且房屋現仍存住當日修理屋面即復舊觀之痕跡尚可按查事實尤可證明並未倒塌且不合「全毀」「半毀」之規定且此二十六房屋並非縣府派員復查認屬全倒者此節大武鄉公所民政課長蔡隆訂在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亦經供認不諱。3義胞汪亮云「風災過後申辦人運送救濟款物至大武鄉監發與其發生衝突負氣運走

救濟款物」等語純屬屬詞查救濟金係大武鄉公所直接向縣府具領計十月三日五萬元同月八日二萬元，同月九日九千四百元共七萬九千四百元監發人為鄉民代表吳延統有救濟金清冊可查（即證件三）至救濟物資係四十五年十月間始奉省令配發（證件八）經組織處理小組辦理（證件九）縣府以（45）10、30、東府民社字第四六〇六八號令（證件一〇）分配各鄉鎮配發大武鄉之救濟品係由大通九八兩運輸行承運縣府所派監發人為楊秉義有縣府前令即（證件一〇）附表可稽且大武鄉公所救濟物資印領冊根本未列周春壽等二十六戶姓名有清冊可證（證件一一）大武鄉公所領到救濟品有領據可憑（證件一二）其剩餘之救濟品由該所寄存該鄉農會有該所（45）武鄉民社字第二二七三號呈（證件一三）可證申辦人並未在場焉有發生衝突負氣運走救濟款物情事關於義胞汪亮之言行如何不願批評請閱漁管處函可知梗概（證件一四）。4申辦人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簽呈（證件一五）係據大武鄉公所（45）11、17、武鄉民社字第二一二三號呈復奉民政科長胡嘉會之指示簽擬層轉核准者斯時大武鄉公所已將向縣府領得之救濟金修繕義胞周春壽等二十六戶房屋竣事該所因格于縣府（46）東府民社字第四六〇六八號令救濟物資分配數量表（即證件一〇）附註欄第四款之規定未將救濟品發給周春壽等二十六戶特檢呈義胞修理房屋會議錄請核示（即證件一五）本案未簽擬前經胡嘉會科長考慮以此項修繕費一〇、四〇〇元縣府未列預算無其他適當科目可資報銷且義胞輔導會已於同年九月底結束未能逆料該會于同年十二月撥款修葺義胞新村房屋（證件一六）故囑簽擬修繕費在災害救濟金項下報銷至存餘該鄉之救濟品則囑簽撥給出力修理堤防之義胞因新村尚有數十戶義胞房屋因災損壞迄未修葺如將救濟品僅發給此二十六戶勢將招致其他義胞認為厚此薄彼而不滿故申辦人上述簽呈所擬意見雖於法欠合實以情形特殊且已由鄉公所造成事實復未長官之指示而簽報者絕無蓄意犯法本案雖經台東地方法院審結判申辦人刑期一年緩刑三年惟對犯罪事實未予調查即依監察院取得汪亮之談話筆錄作審判基礎申辦人人生平從未涉訟且因病患故願忍受委曲，茲奉令申辦特呈原委敬請明察謹請察核。

被付懲戒人許兩家中辦略稱：1大陳義胞搬運來台，決定安置台東縣

人數時，縣府曾經召集各鄉鎮長開會討論分配安置各該鄉人數當時各鄉鎮與會人員均表不願意安置各該鄉內惟有兩家表示歡迎有前任縣長吳金玉及前民政科長胡嘉會為證。2 安置在本鄉之大陳義胞均係業漁兩家鑒於大武漁港尚未完成如遇風浪，竹筏無法下海操業為解決義胞生活計始繪圖建議大陳義胞輔導委員會呈請政府准撥山地保留地二四〇甲供其墾耕有大陳義胞輔導委員會總幹事高大經分會總幹事胡嘉會為證。3 在奉准撥供義胞墾耕之二四〇甲保留地內，已有部份為平地山胞開墾查保留地係政府保留給山胞之墾耕地，山胞有自由墾耕權，是批山胞聞悉上情後，除紛紛向本所口頭陳情外并推代表晉縣陳情要求已墾部份及水源地免予劃撥經由台東縣政府召集有關單位及本鄉代表開會研討結果，同意在二四〇甲已墾部份及水源地准免劃撥而撥供義胞墾耕面積實為一二一。四〇四甲。4 前項山地之地林木，因限於法令規定未經省府核准不得任意砍伐曾經台東縣政府數度呈請省府核辦去後延宕將近二年至四十六年七月始奉台東縣政府(46)七、十、東府參民社字第二八六一一號令轉奉台灣省政府(46)七、五、府民一字第六一三五二號令頒處理辦法并定於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在民政科辦公廳召集有關機關開會會議結果除遵照省府指示辦法處理地上物外并決定由民政科建設科林務股台東山林管理所及本所各派一員於七月十五日會同實地調查具報各單位依限派員來鄉實地調查結果認為胸高直徑十二公分以上林木並不多且發現部份義胞墾耕地已被本鄉山胞及平地人所開墾。5 因本所編制僅二十人人員有限業務繁多，而撥供義胞耕地由山下起至本所距離五公里，雖被濫墾實確不知情及至發覺即口頭通知各濫墾者，放棄耕作否則法辦而各濫墾者除向本所口頭聲稱：「我等因在西部無法立足携眷東來依山建屋，開墾謀生因未諳義胞墾耕地以致誤墾吾人均係中華民國國民請勿厚彼薄此如今我等放棄耕作無異命我等自殺」外并聯名分向縣政府及代表會陳情體念渠等生活困苦准免收回使其繼續耕作以維生活本鄉鄉民代表會第五屆第五次臨時代表大會亦提案決議「建議尚武村一帶保留地已開墾者請准其繼續耕作。」6 縣府先後接到鄉民陳情及本所轉呈鄉民代表會建議墾義胞之聯呈後令派該府職員廖偉玉來鄉邀同鄉民代表會大武警察派出

所及本所分別派員於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在義胞村召集義胞開座談會省漁管處技士葉鐵珊列席指導由兩家任主席本所課員蔡學麟(大陸來台就業義胞)紀錄座談結果同意調換土地墾耕并推義胞王青保陳禮仁吳作良王宗發四人為代表會同有關機關至新地址勘查，再由本所派員測量繪圖在測量期間陳禮仁等均到場監督而義胞方面亦開會決議要求本所在未奉准前先行准許義胞墾耕開會時由省漁管處技士葉鐵珊本所課員蔡學麟(大陳來台就業義胞)列席本所因限於法令規定無權核准經呈縣府核示。7 本所依據代表會之建議鄉民陳情義胞座談會結果，及歡迎義胞來鄉以及解決義胞生活困難之初衷俾求義胞早日獲得墾耕地且於墾耕時免與鄉人發生糾紛計約同義胞代表在原地右鄰及義胞村附近測繪(已被濫墾部份未繪入)總面積為八七。八八甲并於(46)十、二十、三、以武鄉建林秘民輔字第四八六五號呈檢附紀錄報請台東縣政府核辦，副本抄送大武鄉民代表會大武警察派出所及抄發義胞新村。8 台東縣政府於(46)十一、二以東府參民社字第四〇二八〇號函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副本抄送漁管處暨抄發本所與鄉民代表會及尚武村義胞。9 四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縣府民政科以(47)民社字第〇〇二號函本所略以：「大陳義胞墾地調換乙案頃奉台灣省政府(47)六、二十六府民一字第五九八三八號令核准本案應行辦理各節定於本(七)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科辦公室召開座談會請派員出席」兩家經於同年二月因當選縣議員辭去鄉長職務另選黃梅如為本鄉鄉長而縣府主辦人廖偉玉另函本所秘書陳吉慶希能出席參加會議而陳吉慶以事關義胞耕地問題，且現任黃鄉長曾參加調換土地座談會(黃鄉長原任大武派出所主管)隨邀請黃鄉長鄉民代表會主席義胞張代表新富一同參與會議座談時義胞代表張新富發言以「將被無斷濫墾之土地收回交與義胞墾耕以維生活」但趙主席發言：「無斷濫墾省撥義胞墾地之大武鄉戴根等十戶之地農作物價款乙案核與法不合由民政科社會股會同農務股及大武鄉公所調查後通知濫墾居民限期為無條件收回如有違抗依法辦理」查原撥給義胞墾耕地分甲乙兩區在甲區濫墾者計有平地山胞及平地人周正則等二十五戶，在乙區濫墾者計有平地人戴根等十戶，而調換僅調換甲區乙區不調換由此可知義胞

張代表發言要求收回濫墾耕地係指乙區而言。10倘若義胞大同意調換土地何以會推出代表會同勘查土地，及每日到現場監督測量而省漁管處董技士及大武派派出所黃巡官亦不提異議義胞村接到本所致縣府呈文及縣府致民政廳函等副本亦無反應省漁管處派該處技正陳增海來鄉主持土地調換後之抽籤分配土地時亦無義胞提出異議由此可知當時開會決定調換土地係經全體義胞同意後為之綜上所述安置在本鄉之大陳義胞始由兩家歡迎而來繼為顧及義胞生活困難，復建議政府撥給保留地供其墾耕後因地上林木處理問題省府延宕將近二年始批准在此期間為不法之徒濫墾本所在事前確無所悉及至發現即命其放棄墾耕而濫墾者，分頭向有關機關陳情縣府鄉代會義胞等為息事寧人計始有調換土地之議2案指兩家等「有勾結劣民欺壓義胞」一「任令地方劣民違法濫墾事後又遷就事實縱容庇護」乙節係出於誤會因始自義胞來鄉維之建議撥地均兩家等為此批義胞生活解決而設想況本鄉保留地并非此一方如確知此地之糾紛存在大可建議撥地他筆再如「勾結劣民」一違法濫墾亦可向土質更好平靜之地進行何必冒此不韋乎請鑒核等語。

被付懲戒人陳吉慶申辯略稱：依照台灣省鄉鎮公所組織通則（台灣省政府四五府秘法字第三二八一號令修正公佈）第三條規定鄉鎮公所置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承鄉鎮長之命襄理一切事務，職既非主辦人員亦非主管，且歷次召開之大陳義胞土地調換墾耕會議，職均未列席參加，自無勾結劣民欺壓義胞違法失職情事，本所處理大陳義胞墾耕地經過詳情，請閱前鄉長許兩家中辨書請鑒核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廖偉玉台灣省政府於函請本會審議後既以該員係屬台東縣紅十字會幹事借調台東縣政府民政科服務既非具有公務員身份應免置議被付懲戒人吳金玉借調未具公務員身份之廖偉玉並與胡嘉會先後核批廖偉玉違法簽辦之案顯難謂非違失被付懲戒人許兩家對於早經劃撥大陳義胞且已定界之土地竟不標立顯明界限台東縣府四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以46東府三民社字第40280號函復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既認此為招致濫墾之原因糾舉案之指為任令地方劣民違法濫墾殊非適當至四十六年九月廿七日座談會之紀錄義胞張新富既稱：「既發現先行劃分山地全部不勘開墾無法耕種致行困難故請求將原劃山地給民早日分配一及一本村內義民均係依漁為主農業副之大武漁港未成要轉新港出

海作業每連出海無法捕到魚類為此請將原劃山地提早設法分配給民墾種俾得早日解決民生」而廖偉玉在張新富發言以後竟稱「各位為了早日獲得土地墾耕同意調換調換之土地面積自應與被無斷濫墾耕地的相等至調換在什麼地方是否適合開墾這個問題可請先推代表會同鄉公所鄉民代表會等一同到實地勘查如果勘查之土地經你代表認為同意即由鄉公所測量繪圖呈報縣府轉呈省府核准復分配墾種」而座談結果之紀錄則一為同意調換土地墾耕。二、為調換土地之面積勿少于七十甲，三為即席推派代表王清保陳禮仁呂作良王宗發等於今日下午二時起會同鄉公所鄉民代表會大武警察派出所縣府等單位前往勘查決定，按之上開紀錄張新富既未表示同意調換而張新富以外出席之義胞雖有周宗漢等六十二人推發言紀錄張新富一人是廖偉玉於發言時所稱：「各位為了早日獲得墾耕同意調換」以及座談結果之「同意調換土地墾耕」顯難謂有所據被付懲戒人許兩家為當日座談會之主席竟以是項未得義胞同意調換而紀錄為「同意調換土地墾耕」之紀錄勝本於同年十月廿三日以建林秘民輔字第660號檢呈台東縣政府並呈稱：「經座談結果以另撥劃保留地調換開墾為宜，其新地址由與會人員會同義胞代表至保留地勘查並經義胞代表認為可以墾種者即由本所派員測量繪圖計面積七九、四八甲其不足數在本鄉尚武村南與保留地測圖八、四〇甲計總面積八七、八八甲」義民代表果曾會勘同意何至一無紀錄而義胞並無表示同意之發言竟謂同意調換糾舉案之指為顛倒黑白，請張為幻洵有至理被付懲戒人陳吉慶即未列席上開座談會而四十七年七月廿五日台東縣政府民政科通知召集之座談會陳吉慶雖曾出席惟按之紀錄陳吉慶並未發言且是日之座談係為墾耕地應行辦理各項事宜而召集既不能積極證明其有違失情事尚難據以咎責被付懲戒人黃拓榮於大武鄉公所檢呈之座談會紀錄就義胞張新富未表同意之發言應即注意座談結果所記同意調換之是否真確率予轉呈省府主辦科固屬疏忽，被付懲戒人黃拓榮亦難辭咎。

基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廖偉玉應不受理，陳吉慶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吳金玉胡嘉會許兩家均有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黃拓榮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吳金玉黃拓榮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胡嘉會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許兩家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